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堡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98號、第136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統一發票壹紙（編號：JB00000000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159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行使偽
02 造國民身分證」應更正為「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第17至
03 18行所載「偽造『丙○○』國民身分證」應更正為「變造
04 『丙○○』國民身分證」、第19至20行所載「國民身分證」
05 應補充更正為「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
06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7 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3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1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第4
15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6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就本案而
17 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
18 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19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20 訂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其中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
21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2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3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4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6 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本件被
27 告於歷次程序時，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已自
28 白，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本件犯行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
29 （下同）1,000萬元（見本院卷第168頁），此屬於其本案犯
30 罪所得，且於本院審理中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予職司刑事
31 訴訟之偵查、審判人員，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本院

01 卷第203頁) 在卷可證，自與前開減刑之規定相符，而有前
02 述減刑規定之適用。

03 (二)、罪名：

04 1、按統一發票係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營業人銷售貨
05 物或勞務，開立予買受人之憑證，性質上屬私文書。又刑法
06 上所謂偽造文書，係指妄冒他人名義制作文書、或就他人名
07 義所制作文書於既有本質消滅後使生完全相反之效用，若原
08 有文書之本質並未變更，雖就其內容有所更改而於固有本質
09 之外另生其他證明效果，仍為變造而非偽造（最高法院89年
10 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犯行係以
11 印製購買商品品項、開立日期、金額之方式，偽造統一發
12 票，其所填載之事項均與原中獎號碼之發票內容不相符，乃
13 經偽造而屬創設性之行為，為偽造而非變造。又被告持以使用
14 之「丙○○」身分證，並未更改該身分證上之姓名、號碼
15 等資訊，僅係變換身分證上之相片，並未變更國民身分證原
16 有之本質，應為變造行為。

17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9 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罪。被告偽
20 造統一發票、變造國民身分證之前階段行為，均為被告持以
21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外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
22 犯所為為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容有誤會。

23 (三)、共犯關係：

24 被告與丙○○、「張俊明」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5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罪數：

2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8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刑之減輕：

31 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01 行（見偵55308號卷第112頁、本院卷第159頁、第167頁），
02 且已經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前述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要件，應減輕其刑。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05 途徑賺取所需，竟偽造統一發票及變造國民身分證詐取不實
06 彩金，致告訴人受有財物上之損失，亦影響財產交易秩序，
07 所為實有未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所犯，並已自動繳回
08 犯罪所得，態度尚可；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10 程度、案發時從事賣鹽酥雞之職業、無月收入、離婚、沒有
11 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與父母、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情狀等
12 （見本院卷第168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3 刑。

14 三、沒收：

15 (一)、被告雖有因本案獲取犯罪所得1,000元，惟被告已確實將此
16 部分繳回，業如前述，此部分如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
17 告沒收、追徵，恐有過苛，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未扣案之偽造統一發票1紙（編號：00000000號），雖已交
20 付予告訴人，然亦為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者，均應依詐欺
2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
22 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而其上經偽造之「宜彥有限公司」印文1
24 枚、「丙○○」簽名1枚，均因該統一發票本身已宣告沒
25 收，爰不再予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劉仲慧、李佩宣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佳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3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3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戶籍法第75條
03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07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08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3698號
13 第13699號

14 被 告 乙○○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4樓
16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丙○○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 （另案於法務部○○○○○○○○○○
21 ○○○執行）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乙○○(綽號：小寶、寶哥)、丙○○及「張俊明」共同意圖
2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28 統一發票、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等犯意聯絡，由丙○○於民
29 國112年4月6日前不詳時間，明知乙○○及「張俊明」收取
30 他人國民身分證是為供偽造統一發票兌獎使用，在新北市蘆

01 洲區某處，將渠名下郵局存簿、提款卡、國民身分證交付給
 02 乙○○及「張俊明」，再由乙○○於112年4月6日前不詳時
 03 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住處內，將112年1-2月
 04 份(同年3月25日開獎、4月6日至7月5日領獎)、112年3-4月
 05 份(同年5月25日開獎、6月6日至9月5日領獎)未中獎發票，
 06 以電腦掃描、軟體修圖方式，使附表所示統一發票末4位數
 07 號碼與中獎號碼之末4位完全相同後，以彩色列印而偽造統
 08 一發票；乙○○又將丙○○所交付之國民身分證以電腦掃
 09 描、軟體修圖方式，將乙○○之大頭照置換至丙○○之國民
 10 身分證電子檔後，以彩色列印而偽造「丙○○」之國民身分
 11 證。末由乙○○前往提領，而由乙○○於附表所示兌換時間
 12 及地點，持偽造之中獎統一發票、印有乙○○照片之偽造
 13 「丙○○」國民身分證，佯以「丙○○」之名義，詐領附表
 14 所示統一發票五獎之獎金，而行使該等偽造之統一發票及國
 15 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兌換地點之便利商店店
 16 主、財政部賦稅署對於統一發票管理之正確性暨主管機關對
 17 國民身分證管理之正確性。

18 二、案經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乙○○以被告丙○○名義於附表所示時、地詐領附表所示統一發票之事實。
2	遭偽造之統一發票照片、兌換紀錄、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乙○○以被告丙○○名義於附表所示時、地詐領附表所示統一發票之事實。
3	被告乙○○於另案偵(臺	證明被告乙○○於上開時、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308號、第61174號)、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13號)中之自白	地，以上開方式偽造統一發票、「丙○○」國民身分證，並由被告乙○○佯以「丙○○」名義詐領發票之事實。
4	被告丙○○於另案偵(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308號、第61174號)、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13號)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丙○○於上開時、地將渠名下郵局存簿、提款卡、國民身分證交付給「張俊明」之事實。
5	同案被告徐正山於另案偵(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308號、第61174號)、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13號)中之自白	證明同案被告徐正山自被告乙○○處取得偽造之發票、「丙○○」國民身分證，並由同案被告徐正山以「丙○○」名義詐領發票之事實。
6	另案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蒐證照片、犯案用之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偽造發票用紙、細砂紙、截切統一發票用鐵尺、美工刀及軟墊板、熱感應紙、帳冊、行動電話、護貝機等偽造變造工具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乙○○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偽造統一發票、「丙○○」國民身分證之事實。
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13號及第1127號判決書1份	證明被告丙○○將名下郵局存簿、提款卡、國民身分證交付給被告乙○○及「張俊明」，再由被告乙○○以電

01

		腦掃描、修圖方式偽造統一發票、被告丙○○身分證，並由被告乙○○前往詐領發票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乙○○、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戶籍法第75條第2項、第1項之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乙○○與丙○○、「張俊明」，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乙○○偽造國民身分證、統一發票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渠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雖未扣案，然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甲○○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劉丞軒

20

附表：

21

兌換時間 (民國)	兌換地點	偽造之 發票期別	偽造之 發票號碼	詐領金額 (新臺幣)
112年5月2日 18時3分許	桃園市○○ 區○○○路 00號統一華 亞門市	11201	JB00000000	1,000元

